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107
24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
遭受侵犯的问题

1996年12月6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观察员给主管人权助理秘书长的信

谨请将此信作为正式文件提交即将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并向特别报告员哈利宁先生转达一份此信副本、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Nabil Ramlawi(签名)

以色列高等法院宣布对巴勒斯坦人施行酷刑为合法

以色列高等法院——以色列的最高司法机构——在不到 48 小时内就第二次发布了一项裁决，从法律上使在讯问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期间使用暴力合法化。

1996 年 11 月 14 日和 17 日，该法院发布了裁决，准许大众保安部队(保安部队)人员在讯问(拉马拉附近)贝特西拉的居民 Muhammad Hamdan 和(希布伦附近)哈勒胡尔的居民 Khadir Mubarak 期间可使用“对身体施以压力”。

Muhammad Hamdan 于 1996 年 10 月 7 日被捕，遭到保安部队人员施以酷刑，包括猛力摇撼。11 月 12 日，Hamdan 的律师在以色列高等法院出庭，取得了一项禁止令阻止继续对 Hamdan 的身体使用压力。但继保安部队上诉后，高等法院撤回了此项禁止令，申明在讯问期间可合法地对 Hamdan “加重施以身体压力”，包括能致死和造成脑损害的猛力摇撼。

Khadir Mubarak 于 1996 年 10 月 21 日被拘留，被拘禁在 Ashkelon 监狱的讯问牢房。他还向以色列高等法院上诉以防止在讯问期间对他使用酷刑。11 月 17 日，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并重申可对被拘留者使用暴力。

高等法院认为使用暴力和酷刑——包括猛力摇撼——是合理的，因为 Hamdan 和 Mubarak 之被拘留是由于怀疑他们知悉关于预期发动自杀炸弹袭击的情报。而 Hamdan 或 Mubarak 之被捕并不是由于参与炸弹袭击或这类的任何活动。

高等法院近来的裁决不仅危险而且对拘禁在以色列监狱内的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的生命构成实际威胁。根据这些裁决，保安部队的讯问人员对诉诸酷刑手段得到了法律支持，这些酷刑手段中包括施行猛力摇撼。

法院的裁决不仅超越了兰多委员会的建议，即可使用“有节制的身心压力，甚至给予以色列讯问人员在使用酷刑方面更大的自由度。莫舍兰多当时是以色列高等法院院长，成立由他主持的这个兰多委员会是为了调查保安部队的做法，因据报道在以色列的拘留中心内酷刑得到普遍使用。1987 年发布的该委员会报告作出结论认为，为取得招供可对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使用身心压力，并准许使用从来未予公布的特定酷刑手段和办法。由于报告中使酷刑具有合法地位并得到合法化，当该报告发表时，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大批评，尤其是引起了各联合国机构和人权组织的批评。显然，以色列是世界上唯一颁布或采用这种裁决的国家。

这一裁决进一步使得使用武力为合理并给以合法性和法律价值，尽管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在一切情形下使用酷刑是被禁止的。

1984 年获得通过、以色列政府也加入为缔约国的《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第 2 条第 2 款申明，“任何特殊情况，不论为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或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

此外，以色列法院的裁决是对《第四日内瓦公约》的严重破坏，该公约在第一四六条和第一四七条中申明，缔约国应“制定必要之立法，俾对于本身犯有或令人犯有严重破坏本公约之行为的人，予以有效的刑事制裁”，这些行为中即包括“故意杀害、酷刑或不人道待遇”。

以色列占领当局在其监狱内继续拘禁着未经审判的 4,000 多名巴勒斯坦人，有系统地对巴勒斯坦人使用任意拘留做法。他们如今都将遭到以色列高等法院根据其上述裁决加以合法化的酷刑做法之害。

-- -- -- -- --